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及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而設定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季度更新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復牌進展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

### 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有關復牌進展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工業用物業業務保持穩定，倉庫滿租。該分部繼續為本公司產生穩定收入。

## 復牌指引

## 有關復牌進展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

由於中國酒類貿易業務的市況復甦緩慢，一般貿易業務仍暫停經營。本公司正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尋求具盈利潛力的貿易機遇，待資金充足時恢復其一般貿易業務。

就煙草香精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言，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不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之六份銷售訂單。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出售和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出售集團」）（「北京出售事項」）。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完成北京出售事項後，北京出售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北京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北京出售事項能夠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負債淨額且本公司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北京出售事項亦有利於移除與北京出售集團相關的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亦擬議出售本公司有關於中國寧波從事貸款融資業務的附屬公司（「寧波出售集團」），此舉將能夠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本公司預期出售寧波出售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其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進一步公佈。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繼羅瑞珊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 復牌指引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有關復牌進展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鑒於(i)無法獲得北京出售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及(ii)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性的範圍限制，本公司核數師已作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全部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 (iv)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為基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申請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指引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提供及／或披露所有與達成復牌指引相關的必要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陳征先生及羅瑞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